

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镇政住建字〔2020〕50号

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 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委员 第65号提案的答复函

杨永东委员：

你在政协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南伞口岸国门路、裕丰路、幸福路人行道修缮的提案》，已交由我局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为了加快完善县城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及城市品位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具体安排，以及美丽县城建设总体要求，今年以来，我局依托2018年、2019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，全面启动了泰安路—永安路段、学子路段、国门路段（含幸福路、裕丰路）的道路改造工程，其中，您在提案中指出的南伞国门国门路至幸福路段、裕丰路、幸福路人行道路面升级

改造,以及完善人行道绿化美化等内容均已包含在道路改造工程内。目前各项工程正在稳步推进建设,年内即可完成建成并投入使用。

感谢您对住建工作的支持,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,请填入“征求意见表”向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反馈。

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0年7月31日



报: 县委办公室, 县政府办公室

送: 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

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31日印发
